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_\_\_\_\_

鲁 炜： \_\_\_\_\_

杨棉之： \_\_\_\_\_

周世虹： \_\_\_\_\_

2017年 7月 6日